

第七章

存活及 紓緩治療



方向

- 7.1 隨着人口老化及治療方法的進步，近年大部分癌症的存活率均有所改善，更多病人能與癌症共存甚至康復。我們需要辨識和為癌症康復者的需要訂定優先次序，加強對這些日益增長的人口的支援，以改善康復者和其家庭的生活質素。

策略

甲、在基層醫療的模式下照顧癌症病人

- 7.2 當癌症康復者的復發水平跌至低風險時，他們可於基層醫療的模式下接受護理，例如到護士診所或家庭醫學診所作定期覆診。

乙、建立重返醫院管理局癌症服務團隊治療的快速轉介機制

- 7.3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將會建立由基層醫療重返醫管局的快速轉介機制，務求讓病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如病情復發或出現併發症時，盡快獲得癌症治療團隊的專科護理。此過渡護理流程的成功，有賴醫管局癌症治療團隊及家庭醫學醫生於醫管局或社區的一站式協調和緊密合作。醫管局將會發展和試行此合作模式。長遠而言，醫管局亦會研究加強心理社交支援和專職醫療外展服務。

丙、加強醫社合作

- 7.4 我們應關注及改善癌症康復者的生活質素。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透過加強醫社合作和病人賦能，支援癌症康復者。為達致此目標，須透過與社區伙伴、癌症支援或病人組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方能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更好的支援；與此同時，亦須提升公眾對癌症的認識，從而改變對照顧癌症康復者的固有概念，並將癌症視為慢性疾病。

丁、為癌症康復者建立可持續的服務模式

- 7.5 現時醫管局未有就癌症監控和存活護理制訂統一指引，亦未有專為長期發病的癌症康復者而設的統一康復計劃。為統籌癌症病人的存活護理，醫管局將會辨識和為癌症康復者的需要訂定優先次序，制訂策略及全方位的服務模式，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7.6 此外，醫管局亦會檢視及統一現時為癌症康復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康復後護理服務的範圍和病情跟進，檢討不同專科的職責、服務範圍和合作流程等。醫管局亦計劃為癌症康復者建立綜合服務模式，並將會邀請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和醫務社工共同商討。醫管局將會發展有系統的康復及支援護理計劃，以確保癌症康復者得到適時的支援和護理，包括適切地過渡至社區及紓緩治療服務。
- 7.7 醫管局將會設立護理統籌員，協調存活護理，包括支援大部分跨專業團隊和家庭醫學科、協助轉介個案、為病人提供指引、心理社交支援和教育等服務，以提升病人自理能力，並加強醫社合作（例如非牟利機構和病人支援小組）。

戊、加強對末期病人的紓緩支援

- 7.8 患有生存受限疾病的病人有需要接受紓緩治療。紓緩治療的目的是為病人提供適時及全面的照顧，以滿足他們身、心、社、靈的需要。病人亦有機會參與規劃晚期照顧的護理，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直至病人走完人生的最後階段。
- 7.9 末期病人通常會對醫院服務有較高的需求，例如急症室服務和緊急住院安排等，但這些安排不一定是完全必要的。因此，焦點應放在醫管局與社區夥伴和社福界的合規，以支援病人在社區接受護理。為促使病人得以在其自身居所接受護理，並減少不必要的住院，日間和社區紓緩治療對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十分重要。
- 7.10 醫管局將加強日間護理、家居護理、對安老院舍的支援及與社區的合作，以支援末期癌症病人。當中會透過擴展安老院舍晚期醫護計劃，進一步加強對

居於安老院舍患有末期疾病（包括末期癌症）的長者支援。醫管局將會繼續檢視相關服務，並透過增加服務量及與社區伙伴建立聯繫，加強相關服務，以滿足病人需求。

- 7.11 自 2014 年 9 月，醫管局在指定醫院推行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汲取中西醫協作的經驗。癌症紓緩治療為先導計劃所訂立的四種疾病範疇之一，現時於兩間指定公立醫院試行。²⁰ 隨着政府致力推動本港中醫藥發展及將中醫藥納入本港的醫療系統，醫管局會繼續探討在轄下醫院提供的中西醫協作治療服務。同時，中醫醫院亦會研究提供以中醫為本的癌症紓緩治療服務。
- 7.12 除了在臨牀方面讓末期病人就他們的治療及護理安排有更多選擇外，政府計劃於 2019 年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事宜諮詢公眾。

在 2025 年或之前達到的預期成果

- 7.13 為協助癌症康復者在社區健康生活，醫管局會致力達到以下成果：
- (一) 加強醫社合作，提升病人的自理能力；
 - (二) 設立快速轉介機制，讓病人可於有需要時再次接受醫管局癌症團隊的治療；
 - (三) 界定跨專業團隊的職責和服務範圍，包括專職醫療在癌症存活的支援；
 - (四) 為癌症存活建立腫瘤科專科門診及家庭醫學／普通科門診的合作模式；
 - (五) 加強提供予癌症康復者的復康及支援護理計劃；及
 - (六) 加強為臨終病人提供的紓緩治療支援服務。

²⁰ 現時，參加先導計劃的醫管局住院病人須每日額外繳付港幣 200 元作為中西醫協作服務費用。